

桃園市 109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109 年 2 月 21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4815 號函頒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市低收入戶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增進謀生技能，期能步入小康社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 (108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) 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中小學生。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09 年 3 月 31 日)

(二) 108 學年第一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

(三) **未具有公費生資格。**

四、申請類別及金額：本局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，酌予調整各類組獎、助學金之名額。

(一)大專院校組 (五專前 3 年比照高中職組，後 2 年比照大專院校組)：

1. 獎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8,000 元。

(2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。

2. 助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6,000 元。

(2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

(二)高中職組(含進修學校)：

1. 獎學金：

(1)金額：新臺幣 4,000 元。

(2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2. 助學金：

(1)金額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2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

(三)國中組：

1. 獎學金：

(1)金額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2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2. 助學金-金額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四)國小組：

助學金-金額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五、審核：

(一)獎助學金之核發，由「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」審核決定之。

(二)獎助學金審核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委員5人本局自現任或退休中小學校長聘任之。

六、學生申請手續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並備證明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。

七、各校承辦單位繳交之資料：

(一)本市市立高國中小：

1.將「申請暨印領清冊」(附件二)正本於 109年3月24日(以郵戳為憑) 前逕寄(送)至桃園市竹圍國民中學教務處(33748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 鄰海港路2 巷87 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)；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 至 cwjh109@cwjh.tyc.edu.tw (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：(○○區+校名)申請暨印領清冊)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2.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統一收據」、「匯款公庫資料表」寄交竹圍國中彙整後撥款給各校。

3.市立學校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
(二)非本市市立學校(公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小)：

1.將「申請清冊」(附件三)正本、申請表(附件一、並檢附證明文件)於 109年3月24日(以郵戳為憑) 前逕寄(送)至竹圍國民中學教務處(33748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 鄰海港路2 巷87 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)；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 至 cwjh109@cwjh.tyc.edu.tw (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：(校名)申請清冊)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2.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印領清冊」(粘貼憑證用紙及支出憑證簿)、「統一收據(或領據)」及「匯款公庫資料表」逕寄交竹圍國中彙整後撥款給各校。

八、本案相關文件電子檔及相關公告置於竹圍國中網站 <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>。

九、聯絡人：桃園市竹圍國中 註冊組許組長與幹事劉小姐 電話：03-3835026 分機 212、215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高中、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(二)大專生資格認定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立大專院校專科部(四、五年級)、大學部等在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)。

(三)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。

(四)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，成績(分數)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，取到整數位(如學生成績證明單分數為59.5分，請在申請書、清冊(或印領清冊)及電子檔的成績欄填60分)。

(五)申請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(六)如為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綜合型之學校請將印領清冊(或清冊)分別造冊。

(七)各大專院校、私立高中、私立國中小製作申請「清冊」時，可一併將「印領清冊」備妥(先請學生簽名備用，以免審核通過後「印領清冊」找不到學生簽名而延誤送件時間)

(八)清冊(印領清冊)請註明頁碼並在最後一頁填寫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，以方便承辦學校核對。